

广 东 省 物 价 局 广 东 省 财 政 厅

粤价函〔2009〕398号

关于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 赔（补）偿费标准的复函

省交通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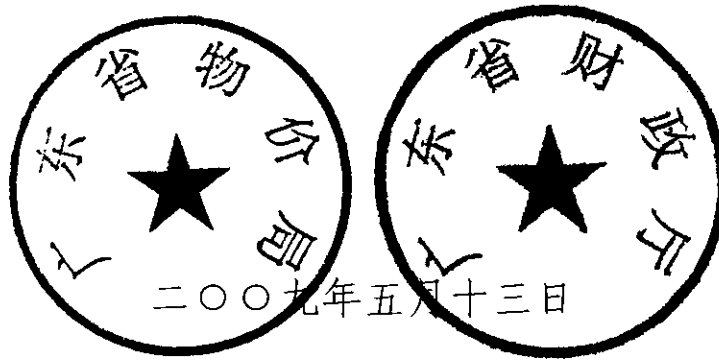
《关于商请重新制定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赔（补）偿费标准的函》（粤交法函〔2008〕241号）悉。根据交通部等9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全国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交公路发〔2007〕596号）及《广东省公路条例》、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公路管理部门收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赔（补）偿费（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表）。

二、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到当地物价部门申（换）领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（行政事业性收费），实行收费公示，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，并按规定实行“收支两条

线”管理。

附件：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赔（补）偿费标准表



（联系人：李红 联系电话：83134162）

附件:

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赔（补）偿费标准表

	质量		几何尺寸
超限值	30 吨以下 (含 30 吨)	30 吨以上	H > 4.3m, L > 20m, W > 3m
收费标准	1 元/吨·公里	2 元/吨·公里	0.5 元/公里
计算公式	1 元/吨·公里 × 超限质量 × 公里数	1 元/吨·公里 × 30 吨 × 公里数 + 2 元/吨·公里 × (超限质量 - 30) 吨 × 公里数	0.5 元/公里 × 公里数

备注:

1. 质量、几何尺寸均超限的，两项相加计算赔（补）偿费。
2. 对质量超限收取赔（补）偿费最多不超过 2 万元。
3. 特大型超限运输涉及桥梁改造、加固的，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赔（补）偿费。
4. 车辆质量超限的认定标准在国家未出台新标准前按交〔2004〕455 号文规定执行。
5.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里数指该车在广东省内行驶的公路里程，行驶城市道路及已实行计重收费的路段不再收取质量超限运输赔（补）偿费。
6. 运载鲜活农产品的货运车辆不收取赔（补）偿费。

广东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09 年 5 月 14 日印发

抄 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，省人大办公厅，省府办公厅，省审计厅，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。

主 办：收费管理处

(共印 56 份)
